

2025 年中级经济法必会考点 30 个

考点 1：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判定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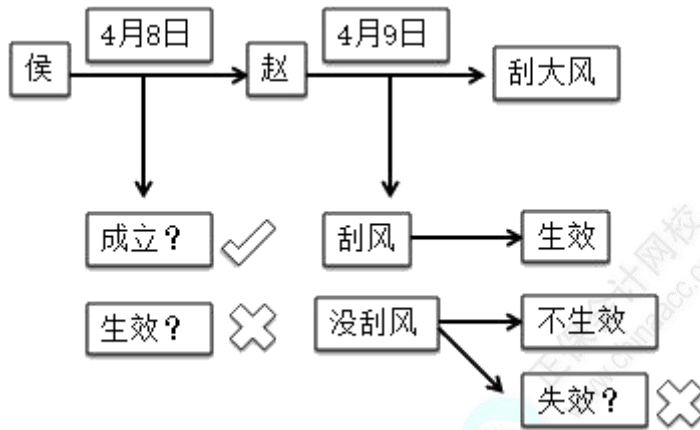
-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老侯提示】期限可明确，也可不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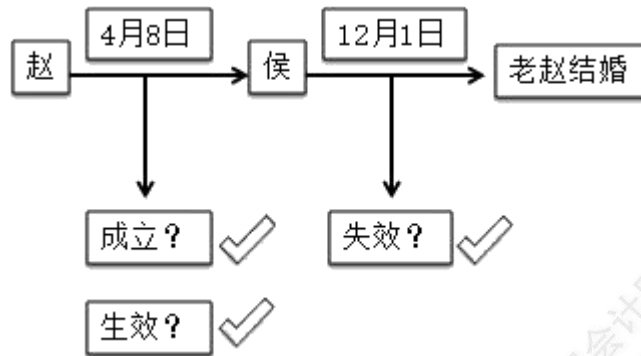
2.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 (1) 附生效（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失效）。
- (2) 附生效（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届满时失效）。

附生效条件：



附解除条件：



考点 2：无效与可撤销法律行为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举例
行为能力欠缺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独立实施	5 岁的小花将房屋与 6 岁小蔡的斑点狗交换

意思表示有瑕疵	当事人以 <u>虚假</u> 意思表示实施		某演员与影视公司订立“阴阳合同”
	<u>恶意串通</u>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恶意串通招投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通常会导致无效	毒品买卖
		特定情形不导致无效	超额贷款合同（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商业银行资本余额>10%）
	② <u>违背公序良俗</u>		代孕协议

【老侯提示 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导致无效的具体规定（2025 年新增）

①强制性规定虽旨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合同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

②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

③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对方无能力或无义务审查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

④当事人一方虽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但在合同订立后其已具备补正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

⑤强制性规定旨在规制合同订立后的履行行为，该合同的履行并非当然违法的行为。

【老侯提示 2】违背公序良俗的认定（2025 年新增）

①合同影响政治、经济、军事等国家安全；

②合同影响社会稳定、公平竞争秩序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背社会公共秩序；

③合同背离社会公德、家庭伦理或有损人格尊严等违背善良风俗。

（2）部分无效。

①标的数量>法律许可范围；

②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③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老侯提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有效。

（3）法律后果。

从行为“开始”就无法律约束力。

2.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	受欺诈方
		第三人实施欺诈，使一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对方 <u>知道</u> 或	

		应当知道（下称“知道”）该欺诈行为	
	胁迫	一方或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违背真实意思实施法律行为	受胁迫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 <u>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u> 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后果与真实意思相悖，且造成较大 <u>损失</u>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 <u>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u> 等，致法律行为 <u>成立时</u> 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明显 <u>违反公平原则</u>	受损害方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普通行使期限	欺诈、显失公平	知道撤销事由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撤销事由日	<u>90 日</u>
	受胁迫	<u>胁迫行为终止日</u>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日	5 年

(3) 法律后果。

-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 ②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
- ③撤销权人可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 ④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 ①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返还；不能或无必要返还，应折价补偿。
- ②有过错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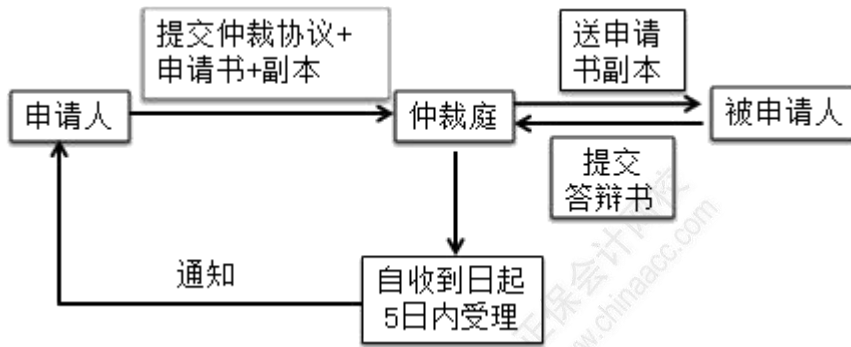
考点 3：仲裁程序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1) 条件。

- ①有仲裁协议；
- ②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③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

(2) 程序。



【老侯提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不影响仲裁进行。

2. 仲裁庭

(1) 仲裁庭的组成。

组成人数	人员选择	
3 名仲裁员	前 2 名仲裁员	当事人各自选定或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 名
	第 3 名仲裁员	选择
		身份
1 名仲裁员	(1) 当事人共同选定； (2) 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2) 回避制度。

-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
-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接受其请客送礼。

3. 仲裁的开庭与公开

(1) 一般规定。

适用情形	开庭	公开
一般情况	仲裁应 开庭 进行	仲裁 不公开 进行
特殊情况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仲裁庭可依申请书、答辩书等材料作出裁决	涉及国家秘密→当事人协议公开，可公开进行

(2) 开庭的具体要求。

考点	具体内容	
仲裁委员会	应将开庭日期通知双方当事人	
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	申请人	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被申请人	可缺席裁决
有正当理由	可请求延期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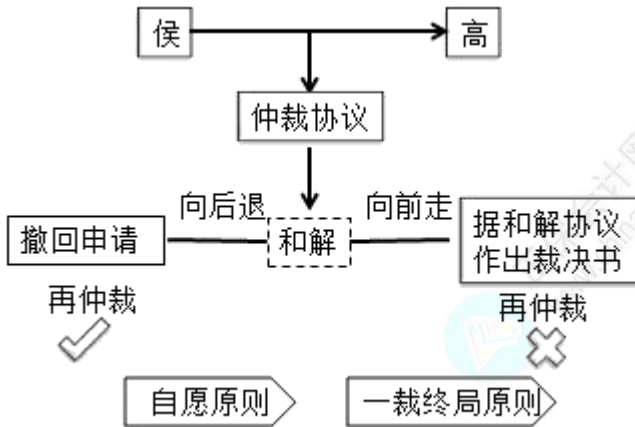
4. 仲裁的和解与调解

(1) 和解。

- ①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 ②和解后的选择。

选择	具体内容		
向前走	请求仲裁庭依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	反悔后可否再申请仲裁	×
向后退	撤回仲裁申请		√

【举例】和解与反悔。



(2) 调解。

考点	具体内容		
是否调解	作出裁决前	“可以”先行调解	
	当事人自愿调解	“应当”调解	
调解结果	达成协议	制作法律文书	仲裁庭应制作调解书或裁决书
		调解书生效	双方当事人签收
		调解书签收前反悔	及时作出裁决
	调解不成	及时作出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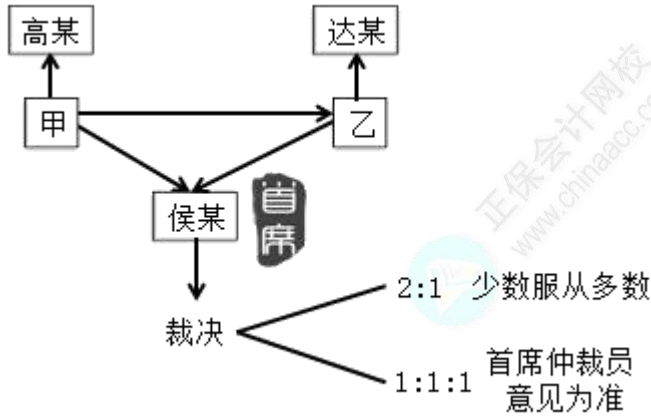
5. 作出裁决

(1) 以谁为准？

- ①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意见作出；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裁决应按“**首席仲裁员**”意见作出。

【举例】首席仲裁员



(2) 何时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6. 履行裁决及强制执行

(1) 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应履行。

(2) 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民事诉讼法》向“法院”申请执行。

【老侯提示】区别“一裁终局原则”。

考点 4: 民事诉讼特殊地域管辖

(2) 特殊地域管辖

纠纷类型		管辖法院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或被告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权利	票据支付地		
	非票据权利	被告住所地		
保险合同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住所地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标的物是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运输目的地
保险事故发生地				
交通事故请求赔偿		事故发生地		
		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运输合同纠纷		因铁路、公路、水上、航空	运输始发地	



	运输和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运输目的地	
侵权行为	侵权行为实施地		
	侵权结果发生地		
公司诉讼	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股东名册记载、请求变更公司登记、股东知情权、公司决议、公司合并、分立、减资、增资、分配利润、解散等	公司住所地	
海损事故	船舶碰撞或其他海损事故	碰撞发生地、碰撞船舶最先到达地、加害船舶扣留地、被告住所地	
海难救助费用	救助地、被救助船舶最先到达地		
共同海损	船舶最先到达地、共同海损理算地或者航程终止地		

考点 5：诉讼时效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分类	请求权	
适用	一般的请求权	
不适用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的特殊规定	支付“ 存款 ”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兑付国债、金融债券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 债券 本息请求权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 出资 ”请求权 (19)
	《民法典》的特殊规定	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不动产物权和“ 登记的动产 ”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扶养费	

考点 6：股东出资方式

(二) 出资方式 (2025 年调整)

1. 能：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按规定使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

2. 不能：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设定担保的财产、土地所有权或非法的财产

(17)

【链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用劳务出资。

【记忆口诀】有限不劳务。

考点 7：股东各类财产的具体出资规定

(三) 各类财产的具体出资规定

出资财产	具体考点	
货币	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非货币性财产	转移所有权	办理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出资时未评估	(1) 法院应委托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补正程序) (2) 评估价额“显著低于”章程价额，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后贬值	(1) 贬值原因：市场变化或客观因素； (2) 责任承担：约定→该出资人 <u>不承担</u> 补足出资责任 <u>(17、20、22、24)</u>
	以划拨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1) 法院应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解除权利负担； <u>(22、23)</u> (2) 逾期未办理或未解除，认定出资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出资已交付公司但未办理权属变更	(1) 法院应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 前述期间办理了变更手续，认定已履行出资义务； (3) 出资人可主张自“ <u>实际交付</u> ”财产时享有股东权利 <u>(22、23)</u>
	出资已办理权属变更但未交付公司	股东应向公司交付财产、并在实际交付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u>(17、18、23)</u>
非法财产出资	财产类型	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货币
	处理方式	“ <u>拍卖或变卖</u> ”其股权（不得将出资直接抽出）

考点 8：股东会

守将三、股东会会议 (★★★) (2019 年、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1 年单选题、简答题、综合题；2022 年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2023 年多选题；2024 年单选题)

(一) 会议种类

1. 定期会议

- (1) 有限公司：按章程规定召开。
- (2) 股份公司：每年召开 1 次。

2. 临时会议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时间	—	应在“2 个月内”召开
应当召开的情形	—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3 人)或“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	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 <u>1/3</u> ”
	代表≥1/10 表决权的股东 <u>(15)</u>	单独或合计持有“≥10%”股份的股东。 【老侯提示】董(监)事会应在收到请求日起“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
	≥1/3 董事	董事会
	监事会 <u>(21)</u>	监事会

【记忆提示】“1/10、1/3、100%”有限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大股东、董事会、监事会要求；董事太少、亏损太多”股份公司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

【举个蛋卷】

1. 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5 人, 现有 2 人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是否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

『答案』需要,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2. 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人数为 3 人, 现有 1 人因病辞去董事职务, 是否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

『答案』需要, 董事会人数虽然达到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但是, 已不足法定人数。

(二) 会议的召集主持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首次会议 <u>(21)</u>	“ <u>出资最多</u> ”的股东	—
以后会议	一般情况	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职, 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职, <u>>50%</u>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履职	监事会
	监事会不履职	代表≥10%表决权的股东 “ <u>连续≥90 日</u> ”, 单独或合计持有≥10%股份的股东

首次: 出资最多的股东

以后:



(三) 会议通知

会议类型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定期会议	章程或约定→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全体股东	会议召开“20日前”
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15日前”

(四) 股份公司关于“临时提案”的规定

考点	具体内容
提案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 <u>≥1%</u> ”股份的股东； 【老侯提示】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提案时间	会议召开 10 日前
提案方式	书面提交董事会
董事会处理	临时提案违法、违章、不属于股东会职权→收到提案后 2 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老侯提示 1】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应以“公告”方式作出年会、临时股东会及临时提案的通知。

【老侯提示 2】股东会会议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作出决议。

(五) 股份公司委托代理人出席。

1. 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
2. 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老侯提示】对受托人的身份无限制。

(六) 表决

考点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表决权	章程→按出资比例 <u>(17、18)</u>	(1) 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类别股”除外； (2)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无表决权
普通决议	应经代表 > 50% 表	应经“ <u>出席</u> ”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 50% 通过



		决权的股东通过	
特别决议	内容	修改章程；增、减资本；变更公司形式；合并、分立、解散。 【老侯提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不得高于 ”原公司净资产额	
	成立	应经代表“ $\geq 2/3$表决权 ”的股东通过（ 15、17、18、21、22 ）	应经“ 出席 ”会议股东所持“ 表决权$\geq 2/3$ ”通过
累积投票制	——		（1）选举“董（监）事”时适用； （2）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并可集中使用
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股东”签章		“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

考点 9：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守将七、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2020 年多选题；2021 年、2022 年单选题；2024 年多选题）

（一）上市公司章程

应载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及“董监高”薪酬考核机制等事项。

（二）上市公司股东会

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

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 个月内”。

2. 股东会特殊特别决议事项（10、16）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 **$> 30\%$** ”公司资产总额。

【例题 1·单选题】（2022 年）甲上市公司董事会拟提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董事会提议的下列召开日期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 A. 2025 年 6 月 15 日
- B. 2025 年 9 月 15 日
- C. 2025 年 7 月 15 日
- D. 2025 年 8 月 15 日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上市公司的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例题 2·多选题】下列事项中，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会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的有（ ）。

- A. 修改公司章程
- B.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C. 决定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D. 公司在 1 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

『正确答案』ABD

『答案解析』选项 A、B，属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选项 D，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事项；选项 C，属于董事会职权。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

1. 审计委员会

考点		具体内容
设置		应设置审计委员会
成员		（1）应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管的董事； （2）独董应 > 50%； （3）由独董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前置批准	事项	（1）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2）聘任、解聘财务负责人； （3）披露财务报告
	要求	董事会决议前应经审计委员会全体 > 50% 通过

2. 关联关系董事的表决权排除制度

（1）报告义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应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2）回避制度

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3）召开条件

> 50% 无关联董事出席。 (07、09)

【老侯提示】出席的无关联董事 < 3 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16)

（4）表决通过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 50% 通过。

【记忆提示】将关联董事从董事“总人数”中剔除。

考点 10：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条件

一、设立条件

1. 有 2 个以上合伙人	（1）可以	合伙人可以是具有 完全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 其他组织
---------------	-------	---

	(2) 禁止 (真)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 <u>公益性</u> 的事业单位（如公立大学）、社会团体（如各类协会、慈善基金会）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口诀】 国有公社上事不普通
2. 有书面合伙协议 (真)	(1) 应当书面	合伙协议应当依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以 <u>书面</u> 形式订立
	(2) 订立原则	订立合伙协议、设立合伙企业，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3) 生效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 <u>签名、盖章后生效</u> (非备案生效)
	(4) 协议的变动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有合伙人 <u>认缴或实际缴付</u> 的出资(货币和非货币) (真)	(1) <u>全体协商/全体委托</u>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u>可以</u> 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 <u>也可以</u> 由 <u>全体合伙人</u> 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2) <u>劳务出资-全体协商并载明</u>	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 <u>合伙协议中载明</u> （有限合伙人不可以）
	(3) 遵循协议	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履行出资义务（也可以分期支付）

【提示 1】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

【提示 2】 经营期限不属于合伙企业应当载明的事项！（真）

4. 有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生 产 <u>经营场所</u> (真)	(1) 字 样	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 <u>“普通合伙”</u> 字样； 【提示】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
	(2) 唯 一性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

考点 11：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

三、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真）

1. <u>转让</u>	对外 (一)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 <u>一致同意</u> ；
--------------	-----------	--



	致同意)	②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内 (通知即可)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 应当 <u>通知</u> 其他合伙人
2. <u>出质</u>	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 <u>一致同意</u> ; <u>(法定-不能通过合伙协议约定)</u>
	未经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 <u>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u> , 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依照《合伙企业法》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 履行义务; 未修改合伙协议的, 不应算是法律所称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真)

考点 12: 普通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一、合伙事务执行的形式

1. 共同执行	合伙协议无约定的情况下, 全体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事务的共同执行人
2. 委托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真)
3. <u>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u>经营范围</u>、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u>知识产权</u>和其他财产权利;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真) 【口诀】 改名改地改范围, 卖财产保他人聘外人

二、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 权利 (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的权利。<u>(无论出资多少)</u> (2)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3)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的监督权利。 (4) 合伙人查阅合伙企业<u>会计账簿</u>等财务资料的权利。 (5) 合伙人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撤销委托的权利
--------------	---

【提示 1】有异议，应暂停（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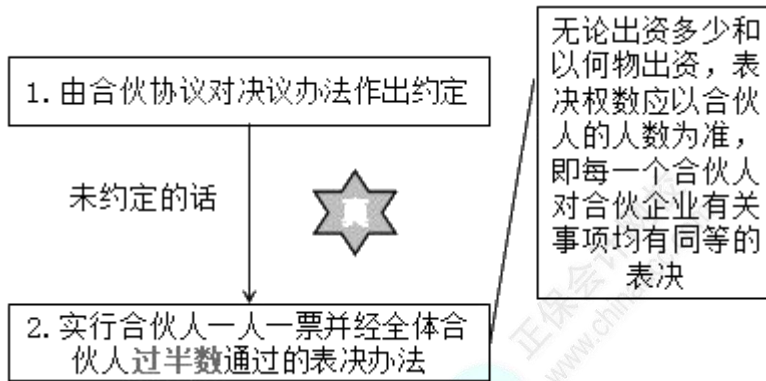
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

【提示 2】委托可撤销（真）

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

2. 义务	(1) 报告义务（真）	① 合伙事务执行人应当向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② 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 <u>归合伙企业</u>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 <u>企业承担</u>
	(2) <u>竞业禁止（真）</u>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绝对禁止】 【考点链接】 有限合伙人可以经营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3)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真）	① <u>相对禁止</u>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考点链接】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 违规处理 合伙人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的约定，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的，该合伙人所得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有；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伙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① 退还 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或者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属合伙企业的利益或商业机会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合伙企业
		② 赔偿 给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合伙事务执行的决议办法（真）



四、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1. 基本原则 (真)	约定在先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协商在后	①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
		② 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
2. 禁止性规定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这一规定体现了合伙人应当共同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原则	

五、非合伙人参与经营管理

1. 概述 (真)	(1) 可聘外人	合伙企业可以从合伙人之外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2) 原则上一致同意	聘任非合伙人的经营管理人员，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 一致同意
	(3) 无合伙人资格	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仅是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不是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而 不具有合伙人的资格
2. 关于被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职责	(1) 授权履职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合伙企业 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2) 责任承担	被聘任的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 13: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二、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一) 事务执行方式

1. 谁对外	(1)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u>可以要求</u> 在合伙协议中确定执行事务的报酬及报酬提取方式。 (2) 有限合伙人 不 执行合伙事务, 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2. 表见代表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 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提示】表见代表(真)

①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 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 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u>排除适用(真)</u>	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 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 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 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 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	---

(二) 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利润分配	亏损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绝对禁止)	不得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绝对禁止)
有限合伙企业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相对禁止)	

(三)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真)

1. 自我交易(原则)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但是,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
-------------	------------------------------------



上可以)	除外。
2. <u>竞业（原则上允许）</u>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竞业	自我交易
普通合伙人	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绝对禁止）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相对禁止）
有限合伙人	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原则上可以、协议排除）	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原则上可以、协议排除）

考点 14：居住权**五、居住权★★★（2024、2023、2022 年客观题）**

居住权是指居住人对他人所有住宅的全部或者部分及其附属设施，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

（一）居住权的设立方式

1. 书面形式

设立居住权，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居住权合同。

2. 遗嘱方式

（二）居住权的设立

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三）居住权限制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居住权消灭

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考点 15：抵押财产**二、抵押财产范围★★★（2024、2023、2022 简答题）（2024、2023、2022、2021 客观题）**

（一）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 ③海域使用权；
- ④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 ⑤正在建造的建筑物、船舶、航空器；



⑥交通运输工具；

⑦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上述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二) 下列财产不得抵押

1. **土地所有权**；

2.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但是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3.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4. 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

根据《担保司法解释》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者争议的财产抵押，经审查构成无权处分的，应当依照《民法典》有关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即相对人属于善意的，仍可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抵押权**。

5. 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已经设立抵押的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的，不影响抵押权的效力。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抵押的其他财产。

考点 16: 抵押权的效力

五、抵押权的效力★★★（2024、2023 年客观题、2024 简答题、2023 综合题、2022 简答及综合题）

(一)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二) 抵押财产的孳息——抵押财产的收益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致使抵押财产被人民法院依法扣押的，自**扣押之日起**，**抵押权人**有权收取该抵押财产的**天然孳息**或者**法定孳息**，但抵押权人**未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除外。

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解释】抵押权人未将扣押抵押物的事实通知应当清偿法定孳息的义务人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该孳息。

(三) 从物和抵押权的关系

1.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前**，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从物产生于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权人主张抵押权的效力及于从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在抵押权实现时可**一并处分**。

(四) 添附物和抵押权的关系

1. 添附物归第三人的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添附物**归第三人所有**的，抵押权效力及于抵押人应获得的**补偿金**。

2. 添附物归抵押人的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财产被添附，抵押人对添附物享有所有权的，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添附物，但是添附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增加的，抵押权的效力不及于增加的价值部分。

3. 添附物共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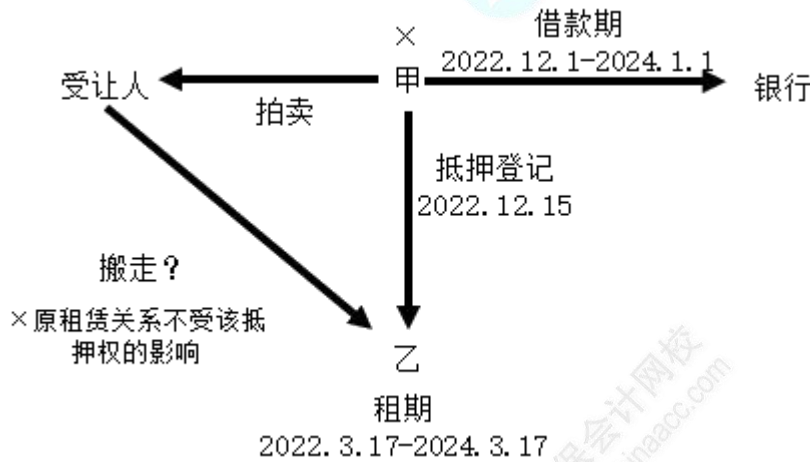
抵押权依法设立后，抵押人与第三人因添附成为添附物的共有人，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人对共有物享有的份额。

(五) 抵押权和租赁的关系

1. 先租后抵

抵押权设立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理解】先租后抵一适用买卖不破租赁



2. 先抵后租

(1) 抵押权登记的

租赁权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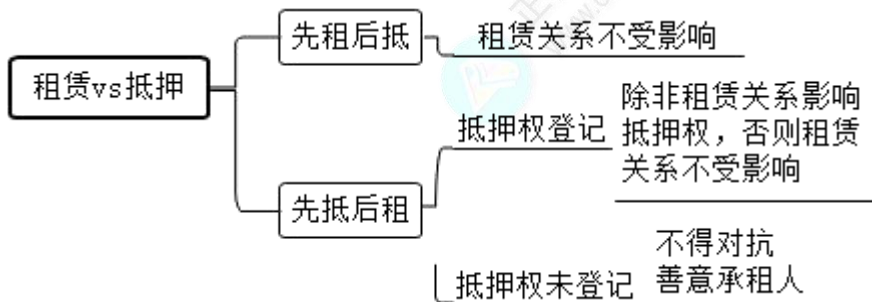
【解释】

租赁权不得对抗已登记的抵押权，是指因租赁关系的存在致使抵押权行使时无人购买抵押物或售价降低导致不利于被担保债权实现等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关系终止。相反，若租赁关系的存在不影响被担保债权的受偿实现，则应确认租赁关系的存续。

(2) 抵押权未登记

抵押人将抵押财产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小 Q 点】抵押权未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承租人



考点 17：质权的设立

(二) 质权设立

类型	种类	质权设立
票据、债券、三单	汇票、支票、本票	有权利凭证：交付 (其中：汇票、仓单，背书并交付；仓单由保管人签章)
	债券	
	存款单、提单、仓单	没有权利凭证：登记
基金份额、股权		登记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	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	
应收账款		

考点 18：要约

一、要约★★★

(一) 要约 vs 要约邀请

基本含义		要点
要约	一方当事人以 <u>缔结合同为目的</u> ，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①相对人一般为特定人，也可以是不特定人 ②内容必须确定、完整，具有足以使合同成立的必要条款（可能需包含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等内容） ③表明经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单纯的初步磋商、贸易谈判的邀请或戏谑等表示，不构成要约）
要约邀请	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表示	① <u>常见</u> 的要约邀请：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 ② <u>特殊：商业广告和宣传</u> 一般是要约邀请，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举个栗子】某书店新上架了一套精装典藏版图书，标价 888 元，置于门口显眼的货架上销售。该行为是否属于要约？

- 该行为是一个要约，是向不特定的顾客发出的，但不妨碍要约所达成目的。

【例题·多选题】（2024 年）下列意思表示中，属于要约邀请的有（ ）。

- A. 乙公司向客户寄送的价目表
- B. 丁公司发布的符合要约条件的商业广告
- C. 丙公司发布的招股说明书



D. 甲公司在报纸上发布的拍卖公告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选项 ACD，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商业广告和宣传、寄送的价目表等为要约邀请。选项 B，商业广告和宣传的内容符合要约条件的，构成要约。

（二）要约生效时间

以 <u>对话方式</u> 作出的要约	自相对人 <u>知道其内容时</u> 生效		
以 <u>非对话方式</u> 作出的要约	一般情形	自 <u>到达</u> 受要约人时生效	
	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	相对人 <u>指定特定系统</u> 接收数据电文的	<u>进入</u> 该特定系统时生效
		<u>未指定特定系统</u> 的	相对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
	当事人对生效时间 <u>另有约定</u> 的	按照其约定	

【理解】

到达≠实际到手（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 j 即可）

到达≠内容知悉（即使未到达，已提前知悉，要约也未生效）

【例题·单选题】（2018 年）3 月 1 日，甲公司经理赵某在产品洽谈会上遇到乙公司钱某，钱某告知赵某，乙公司现有钢材一批，价格合理，双方达成口头买卖协议。3 月 2 日，钱某以快递方式向甲公司发出要约，收件人为赵某。3 月 3 日，快递被甲公司传达室签收。3 月 5 日，赵某出差归来，传达室将快递送给赵某，因事务繁忙，赵某未能及时拆阅。3 月 6 日，赵某拆阅快递内容，该要约生效时间是（ ）。

- A. 3 月 2 日
- B. 3 月 3 日
- C. 3 月 5 日
- D. 3 月 6 日

『正确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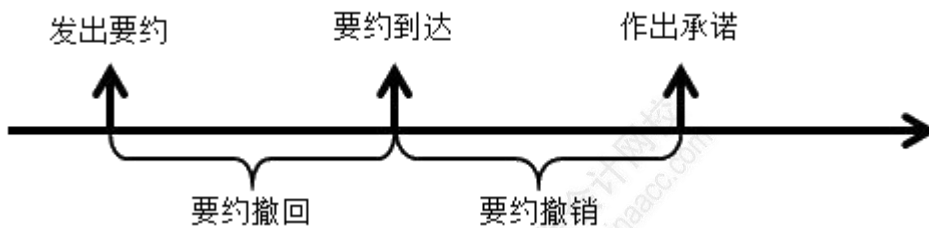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生效时间。要约自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并不是指要约一定实际送达到受要约人或者其代理人手中，要约只要送达到受要约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其他能够控制的现实或虚拟空间（如信箱或邮箱等），即为送达。

（三）要约的撤回、撤销

要约的撤回（ <u>发出后、生效前</u> ）	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 <u>之前</u> 或者与要约 <u>同时</u> 到达受要约人。 原则上，只有以 <u>非对话方式</u> 作出的要约可能被撤回
-------------------------	---

要约的撤销（ <u>要约生效后</u> ）	①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u>对话方式</u> 作出的	应当在受要约人 <u>作出承诺之前</u> 为受要约人所 <u>知道</u>
	②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 <u>非对话方式</u> 作出的	应当在受要约人 <u>作出承诺之前到达</u> 受要约人
	<u>不得撤销的情形：（为了不损害受要约人的利益）</u> ①要约人 <u>确定了承诺期限</u> ； ②要约人以其他形式 <u>明示要约不可撤销</u> ； ③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 <u>合理准备工作</u> 【提示】 撤销要约，将会使已生效的要约丧失法律效力	

【例】2024 年 1 月 1 日，楠楠给豆豆发出要约
 2024 年 1 月 10 日，要约到达豆豆，要约生效
 2024 年 1 月 15 日，豆豆作出承诺，承诺到达合同成立



（四）要约失效的情形（针对已生效的要约）

1. 要约被拒绝。
2. 要约被依法撤销。
3. 承诺期限届满，受要约人未作出承诺。
4.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提示 1】受要约人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内容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提示 2】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的，视为新要约；原要约失效。

考点 19：借款合同

守将三、借款合同（★★★）（2019 年判断题、综合题；2020 年单选题；2021 年多选题、综合题；2022 年单选题、简答题；2023 年综合题；2024 年单选题、多选题、综合题）

（一）形式

“自然人间”借款另有约定→借款合同采用“书面”形式。

（二）合同成立

自然人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成立（实践合同）。（21）

（三）借贷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贷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提供，造成借款人损失应赔偿
2. 借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人可停发、提前收回、解除合同

3. 借款人未按约定的日期、数额收取，应按“**约定**”的日期、数额付息

(四) 利息规定

1. 禁止“**砍头贷**” (06、18、22、23、24)

借款“**利息不得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应按“**实际**”借款数额返还借款并计算利息。

2. 对利息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处理

借贷双方	对利息的约定	法律后果
自然人间	没有约定 (21)	“ 不支付 ”利息
	约定不明	
非自然人间	没有约定	补充协议→根据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
	约定不明	

3. 民间借贷的利率

(1) 利率上限。(17)

出借人可请求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但约定的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下称“LPR×4”）。

(2) 逾期利率。

是否约定逾期利率		逾期利率的适用
有约定		从其约定，但以≤合同成立时“LPR×4”为限
未约定 或约定 不明	借期、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自逾期还款日起，参照“ 当时 ”LPR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老侯提示】 适用“ 自然人之间 ”的借款合同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法院支持与借期利率相同的逾期利率。 (17) 【老侯提示】 前提是借期利率≤合同成立时“LPR×4”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9、22)		出借人可选择主张，也可一并主张，但总计应≤合同成立时“LPR×4”

4. 利息的支付期限

(1) 约定→依法仍不能确定。

借款期限	付息时间
<1 年	返还时一并支付
≥1 年	每满 1 年时支付，剩余期间<1 年的，返还时一并支付

【老侯提示】此处的“**届满 1 年**”是指一个顺延年。

(2) 约定→借款人提前还款，应按“**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



考点 20: 保证合同

守将六（本关主将）、保证合同（★★★）（2019 年多选题、综合题；2020 年多选题、判断题、综合题；2021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2 年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2023 年单选题）

（一）保证合同的成立

成立形式	具体内容	
一般形式	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或主合同中的保证条款	
特殊形式	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 <u>接收且未提出异议</u> ，合同成立 <u>（16、20）</u>	
	第三人向债权人提供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作为增信措施	（1）“具有提供担保的意思表示”，债权人请求第三人承担保证责任，依“ <u>保证</u> ”处理； （2）“具有加入债务或与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等意思表示”，认定为“ <u>债务加入</u> ”； （3）“难以确定”是保证还是债务加入，认定为 <u>保证</u>

（二）保证方式——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

1. 一般保证

（1）判定。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或“无力偿还”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老侯提示】一般保证责任有“先后之分”，只有债务人不能履行才能找保证人履行（补充责任）。

（2）一般保证人的“先诉抗辩权”。（02、06、22）

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一般保证人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3）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的情形。

- ①债务人下落不明，且无财产可供执行；
- ②法院已经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10）
- ③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丧失履行能力；
- ④保证人书面放弃先诉抗辩权。

（4）主张一般保证责任的诉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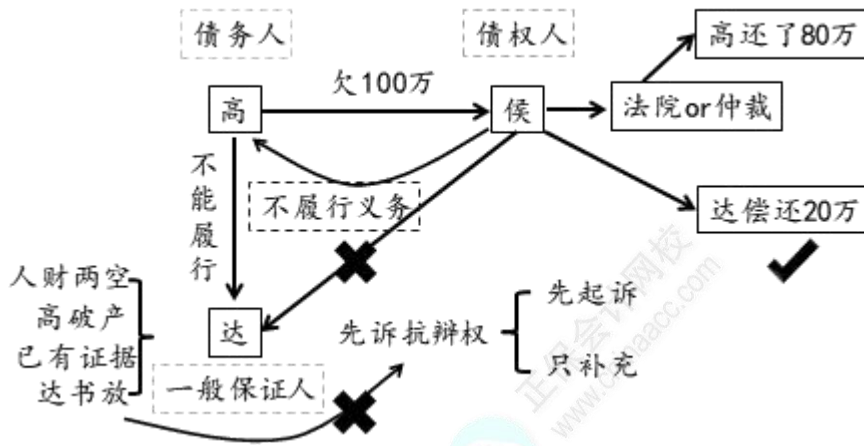
适用情形	法院的处理
债权人以债务人为被告	应予受理
债权人以一般保证人为被告且未就主合同纠纷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驳回起诉
债权人一并起诉债务人和保证人	可以受理

	判决时除有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情形，应在判决书主文中明确，保证人仅对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债权人未对债务人的财产申请保全，或保全的债务人的财产足以清偿债务，又申请对一般保证人的财产进行保全	不予准许

(5) “先诉”的替代程序。

债权人取得对债务人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后，在保证期间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一般保证人不得以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内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为由主张不承担保证责任。

【举例】一般保证



2. 连带责任保证

(1) 判定。

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在债务人“不履行、未偿还”债务时承担保证责任、“无条件”承担保证责任等。

(2) 责任承担。

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情形，债权人可要求债务人履行，也可要求连带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方式约定不明 (05、17、18、19、22)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4. 共同保证

(1) 按份共同保证——“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对债权人有约束力。

同一债务有≥2个保证人，保证人应按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2) 连带共同保证——“保证人内部约定”对债权人无效，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各保证人未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各保证人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10)

【老侯提示】连带共同保证的保证人以其“相互间约定”各自承担的份额对抗债权人的，法院不予支持。

5. 共同担保

(1) 区别于共同保证。

共同保证=人保+人保。

共同担保=物保+人保。

(2) 担保责任——约定→看物保提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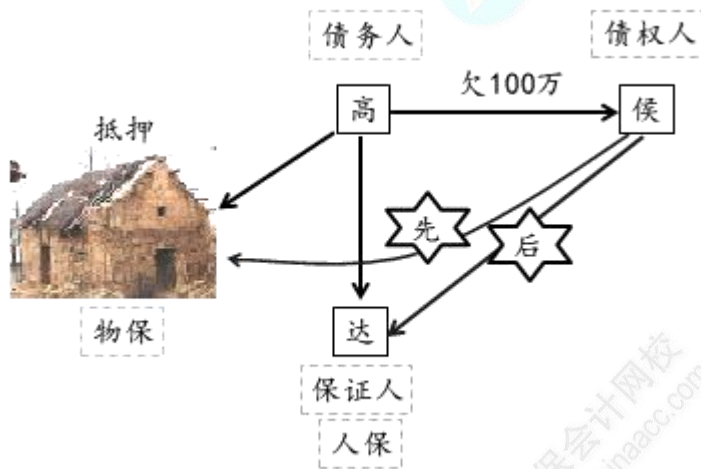
①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先物后人。 (12、16、18、19)

债权人应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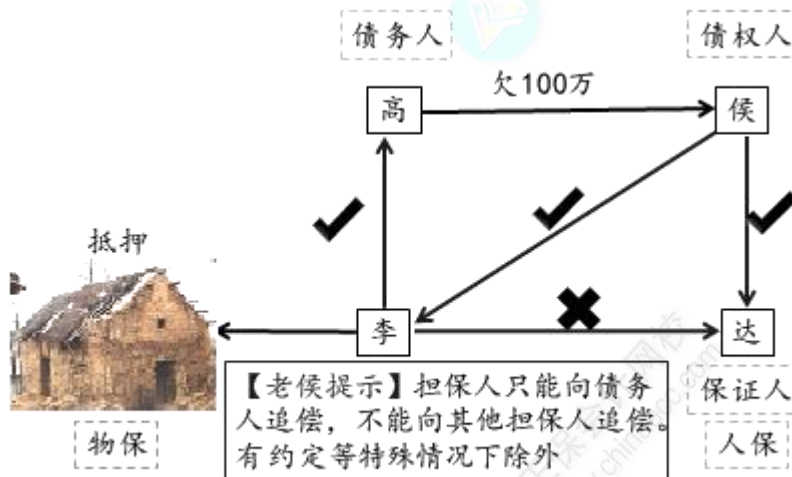
②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无先后顺序之分。 (20)

债权人可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举例 1】债务人提供物保



【举例 2】第三人提供物保



【老侯提示】第三人提供物保的情况下，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只能向债务人追偿，不能向其他担保人追偿（有约定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例题 1·多选题】陈某向李某借款 10 万元，并签订了借款合同。夏某向李某单方面提交了签名的保证书，其中仅载明“若陈某不能清偿到期借款本息，夏某将代为履行”。借款到期后，陈某未清偿借款本息。下列关于保证合同效力及夏某承担保证责任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有（ ）。

A. 夏某单方提交的保证书，李某接收，保证合同成立

- B. 夏某可以以自己未与李某签订保证合同为由主张保证合同不成立
- C. 夏某须向李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 D. 夏某须向李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B，第三人单方以书面形式向债权人作出保证，债权人接收且未提出异议的，保证合同成立。选项 C、D，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在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

【例题 2·多选题】（2021 年）1 月 15 日，赵某向钱某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赵某请李某和孙某为该笔债务提供担保。1 月 18 日，钱某与李某签订抵押合同，以李某所有的一套房屋为抵押物，双方办理了抵押登记。1 月 20 日，孙某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赵某拒绝还款，钱某向李某提出行使抵押权，并请求孙某承担保证责任。下列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孙某享有先诉抗辩权
- B. 孙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赵某进行追偿
- C. 李某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赵某进行追偿
- D. 钱某必须先行使抵押权，再要求孙某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选项 A，一般保证人享有先诉抗辩权，连带责任保证人不享有先诉抗辩权。选项 B、C、D，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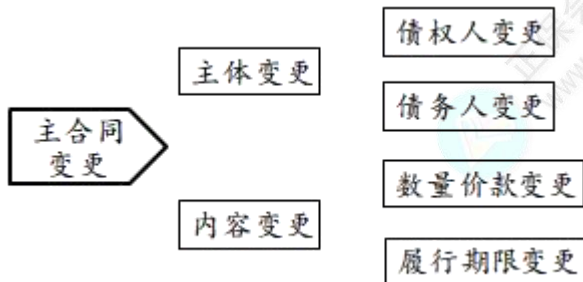
（三）保证责任

1. 保证责任的范围 (06)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老侯提示】当事人对保证担保范围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保证人应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2. 主合同变更与保证责任承担



(1) 主体变更。



变更类型	具体内容	
债权转让	一般情况	未“ 通知 ”保证人，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约定禁止债权转让	债权人未经保证人“ 书面同意 ”转让债权，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让	约定→债权人未经保证人“ 书面同意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部分债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人加入债务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2) 内容变更。

变更内容	是否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法律后果
数量、价款等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减轻债务的：按变更后； 加重债务的：按变更前（避重就轻原则）
履行期限	√	按变更后承担保证责任
	×	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3. 其他情形下的保证责任

(1) 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债权人放弃或怠于行使权利致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在其提供可供执行财产的“**价值范围内**”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2) 债务人对债权人享有抵销权或撤销权，保证人可在相应范围内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4. 债务人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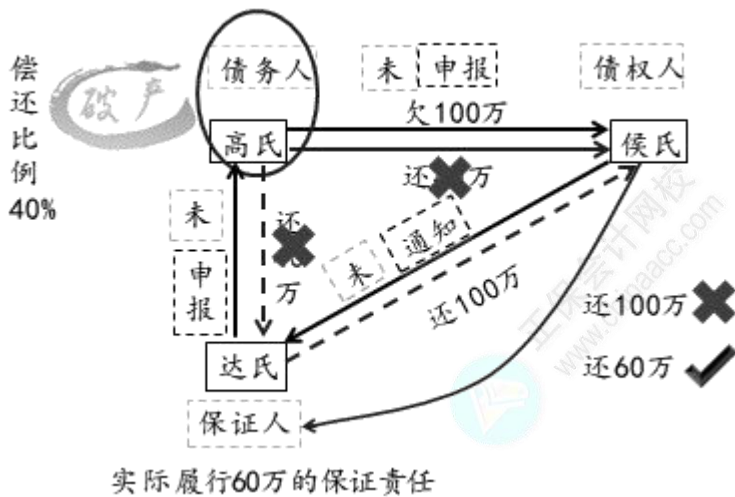
(1) 在保证期间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既向法院申报债权，也可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先诉抗辩权的排除事项)

(2) 保证人对债权人申报债权后在破产程序中未受清偿的债权，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人因自身过错未行使追偿权→债权人知道债务人破产，既“**未申报债权也未通知保证人**”，致保证人不能预先行使追偿权，保证人就该债权在破产程序中可能受偿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

【举例】债务人破产



【例题 3·多选题】（2021 年）下列关于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可以担任保证人
- B. 当事人对保证担保的范围没有约定的，保证人应当对全部债务承担责任
- C.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的，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D. 保证合同是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合同关系

『正确答案』BD

『答案解析』选项 A，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以公益为目的的非营利法人不得作保证人。选项 C，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例题 4·单选题】（2022 年）2024 年 3 月 1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一份家具买卖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购买 100 套家具，每套价格为 1 万元，甲公司于 6 月 15 日交货，乙公司在收货后支付货款 100 万元。为担保乙公司按期支付货款，丙公司作为保证人与甲公司签订保证合同。2024 年 4 月 5 日，因订单增加，乙公司向甲公司提出加购 10 套家具，贷款总额为 110 万元，甲公司同意。2024 年 5 月 15 日，因订单持续增加，乙公司又提出加购 10 套家具，贷款总额为 120 万元，甲公司同意。丙公司对合同贷款总额调整并不知情，下列关于丙公司保证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丙公司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B. 丙公司应在 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C. 丙公司应在 12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 D. 丙公司应在 110 万元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债权人和债务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减轻债务的，保证人仍对变更后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加重债务的，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长度

- （1）有“约定”按约定执行。



(2)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保证期间为“**6个月**”。

(3) “**未约定**”与“**约定不明**”的判定。

①**未约定**：保证期间早于或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

②**约定不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文句。

2. 保证期间起算点

(1) 一般：**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2) 主债务履行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的“**宽限期届满之日**”。

3. 保证期间的效力规定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内未依法行权，保证责任消灭。

考点 21：租赁合同

守将四、租赁合同(★★★) (2020 年多选题、简答题；2021 年简答题；2022 年判断题、综合题；2023 年单选题、综合题；2024 年多选题)

(一) 租赁期限

1. 最长期限

≤20 年；“**超过部分**”无效。**(15、21)**

【老侯提示】续租合同，自续订日起也≤20 年。

2. 不定期租赁

(1) 判定。

①租赁期限≥6 个月，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因未采用书面形式而无法确定租赁期限。

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未约定或约定不明，依《民法典》规则仍不能确定。

③租赁期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未提出异议，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2) 解除。

当事人可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在合理期限前通知对方。

(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出租人的维修义务 **(09、22)**

(1) 约定→**出租人**应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2) 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

(3) 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期**”。

(4) 因承租人过错致租赁物需要维修，出租人不承担维修义务。

2. 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合理使用租赁物。

①承租人“**按约定**”使用租赁物，致租赁物受到损耗，“**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承租人“**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物，致租赁物受到损失，出租人可“**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2) 不得随意添附。**(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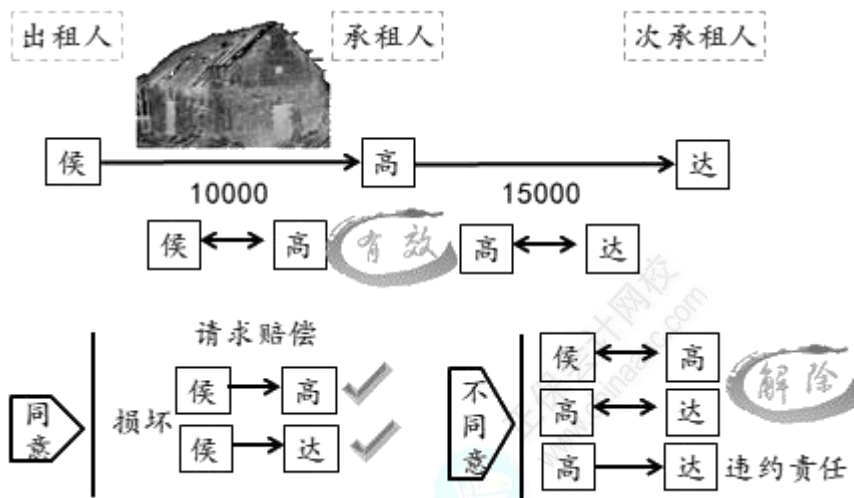
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未经同意**”，出租人可请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3) 不得擅自转租。

①合同效力与履行。

考点	具体内容
合同效力	出租合同、转租合同均有效
出租人同意	合同继续履行，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承租人”赔偿。 【老侯提示】出租人也可依“物权”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视为同意	出租人知道承租人转租，在 6 个月内未提出异议
未经同意	出租人可解除合同 <u>(09)</u>

【举例】转租



②次承租人代履行。

考点	具体内容
基本规定	转租合同对出租人无法律约束力→承租人拖欠租金，次承租人可代承租人支付其欠付的租金和违约金
履行效力	次承租人代付的租金和违约金，可充抵次承租人应向承租人支付的租金；超出其应付数额的，可向承租人追偿

(4) 租金支付期限——与借款利息支付期限相同。

(5) 承租人的收益权。

约定→租赁期间因占有、使用租赁物获得的收益，“归承租人所有”。

(6) 所有权变动——买卖不破租赁。(09、15、21、22)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租赁合同占有期内发生所有权变动，不影响租赁合同效力。

3. 租赁合同的解除

(1) 出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租金，出租人可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出租人可解除合同。

(2) 承租人的合同解除权。

①租赁物危及承租人安全、健康，即使承租人“订立合同时明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仍可“随时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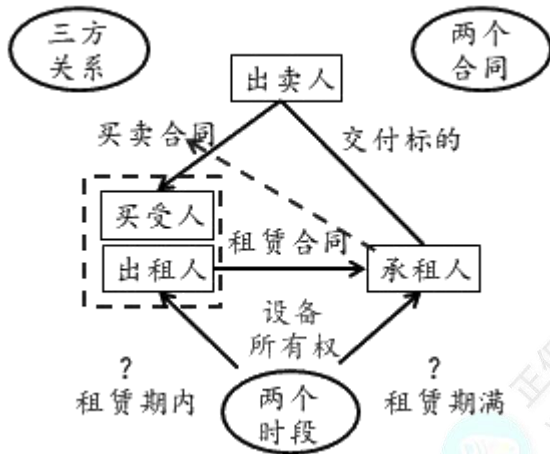
②非承租人原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承租人可要求减少或不支付租金；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承租人可解除合同。(23)

考点 22：融资租赁合同

守将五、融资租赁合同(★★★) (2019 年判断题、简答题；2020 年、2021 年单选题；2022 年综合题；2023 年多选题)

(一)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 三方关系和两个合同



2. 合同形式

融资租赁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二)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 融资租赁中的买卖关系

考点	具体内容	
索赔权	承租人权利	(1) 出租人、出卖人、承租人可约定，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由承租人行使索赔权。 (2) 出租人怠于行使只能由其行使的索赔权，造成承租人损失，承租人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出租人义务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出租人应协助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失败，有权请求出租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1) 明知租赁物有质量瑕疵不告知承租人； (2) 承租人行使索赔权，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
出租人不得擅自变更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订立的买卖合同，未经承租人同意，不得变更与承租人有关的合同内容	



2. 融资租赁中的租赁关系

租赁物	具体内容
质量瑕疵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出租人干预选择租赁物→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使用目的, 出租人不担责 (19)
维修义务	租赁期间租赁物的“ 维修义务 ”由“ 承租人 ”承担。 (19) 【老侯提示】租赁合同, 维修义务由出租人承担
侵权责任	承租人占有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 人身或财产损害 , 出租人不担责 (19、22)
风险承担	法律或约定→承租人占有期间, 租赁物毁损、灭失,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继续支付租金

【老侯提示】融资租赁合同标的物的“**质量瑕疵、维修义务、侵权责任、风险承担**”等, 一般与出租人无关。

(三) 融资租赁合同的解除

1.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 处分租赁物

2. 承租人未按约定支付租金,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出租人可要求支付全部租金; 也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22)

(四) 租赁物归属

1. 租赁期间

- (1)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 **(18)**;
- (2) 承租人破产, 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

【老侯提示】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租赁期满

如何约定	具体内容
双方约定租赁物归属	约定归承租人 承租人己支付大部分租金, 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其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租金及费用, 承租人可要求返还
	约定归出租人 ——
约定象征性价款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 支付象征性价款 的, 视为 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 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 承租人
约定→依《民法典》规则仍不能确定→	租赁物的所有权归 出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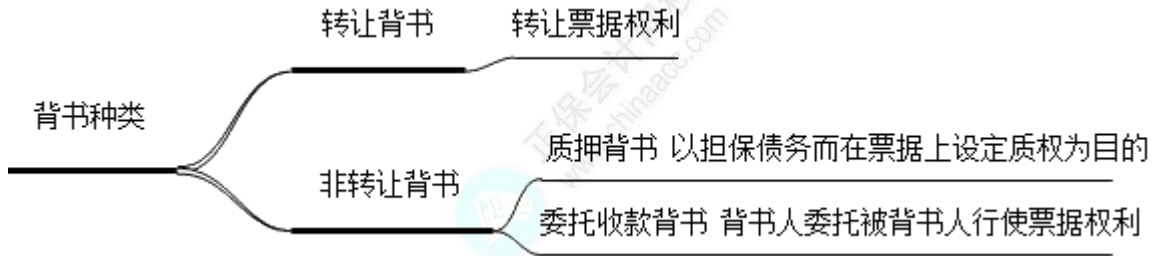
考点 23: 汇票的背书

二、背书★★★ (2022 年客观题; 2024、2022、2021 年主观题)

(一) 概念

持票人以转让汇票权利或授予他人一定的票据权利为目的，按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二) 背书种类



【小 Q 点】未以确定的文义表明背书目的，推定为转让背书。

(三) 背书转让的效力

1. 权利转移的效力

转让背书生效后，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原权利人（背书人）的权利消灭。

2. 权利担保的效力

背书人对于所有后手承担了担保承兑和付款的责任，从而在被追索时，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

(四) 背书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

- (1) 背书人的签章
- (2) 被背书人名称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如果背书人不作成记名背书，即不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而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解释】被背书人名称可以授权受让人予以补记。

2.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人应当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3. 任意记载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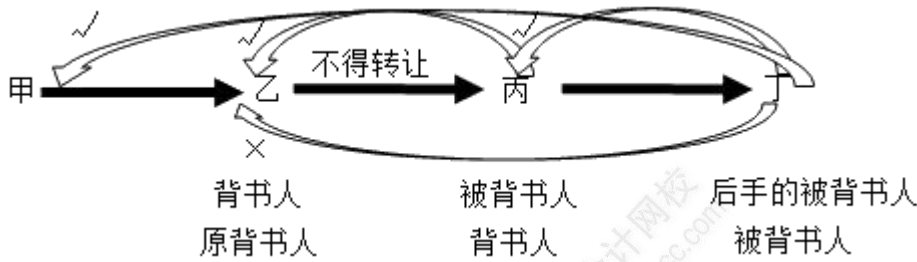
- (1)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解释】受让人不得享有票据权利，票据的出票人、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2) 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



纸质商业汇票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记载不生效力事项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考点 24：汇票的保证

四、保证★★★（2024、2023 年客观题；2022 年简答）

（一）保证的概念

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充当保证人，担保票据债务履行的票据行为。

（二）保证的记载事项

1. 绝对记载事项和相对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		
	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记载的，按记载的内容确定		
	未记载的确定	被保证人	已承兑的：承兑人 未承兑的：出票人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保证人住所	——

2. 保证事项的记载方式

被保证人为出票人、承兑人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正面**；被保证人为背书人的，应将保证事项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粘单**上。

3.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例题·单选题】（2024 年）下列关于票据保证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保证日期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 B. 签订书面保证合同，即具有票据保证的效力
- C. 保证附条件的，保证无效
- D. 公司提供票据保证，在票据上只有负责人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构成票据保证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 B，票据保证，需要在票据或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并签章，而不能另行签订保证合同；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不构成票据保证。选项 C，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选项 D，公司在票据上的签章，为公司的财务专用章或者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因此只有负责人签名未加盖公司公章，保证人签章无效，不构成票据保证。

【总结】纸质票据日期未记载法律后果

日期未记载事项	法律后果
出票日期	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到期日前背书
汇票付款日期	见票即付
承兑日期	收到提示承兑的第 3 日
保证日期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总结】票据行为附条件法律后果

	法律后果
出票附条件	票据无效
背书附条件	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承兑附条件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	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三) 保证的效力

1. 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2. 保证人与被保证人的连带责任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3.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保证人的代位权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考点 25：强制要约收购



(二) 强制要约收购

1. 触发条件：持股比例 = 30%，继续增持
2. 免除发出要约的情形（略）

【说明】此内容相对复杂，且考试未曾涉及，2025 年不予赘述。

3. 收购方式

方式	特点
全面要约	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 全部 ”股份
部分要约	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其“ 部分 ”股份

4. 公平收购

- (1) 持有同种股份的股东应同等对待。
- (2) 不同种股份可提出不同收购条件。

5.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适用情形
现金	(1) 收购人为终止公司上市地位而发出“全面要约”； (2) 不符合免除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
证券	应同时提供现金方式供被收购公司股东选择
现金与证券相结合	—

6. 收购期限：出现竞争要约 → 30 日 ≤ 收购期限 ≤ 60 日

7. 撤销要约：承诺期内，不得撤销

8. 变更要约

考点	具体内容
公告	应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时间限制	出现竞争要约 → 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不得变更
内容限制	不得 降低收购价格、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缩短收购期限

9. 维稳要求：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10. 收购人的义务

义务	具体内容
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次公告 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聘请财务顾问，通知被收购公司并予以公告，同时对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完成公告 收购行为完成后，应在 15 日内将收购情况报告证监会和交易所，并予公告
禁售和排他义务	“ 要约收购期内，不得卖出 ”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锁定义务	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 ”不得转让
------	------------------------------

考点 26：保险合同的履行

七、保险合同的履行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1. 支付保险费的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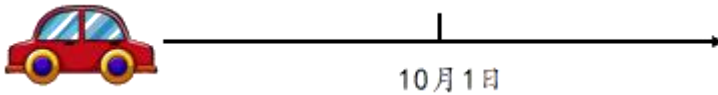
①谁支付	一般投保人支付
	被保险人、受益人或者他人可以代为支付保险费
②支付限制	对于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保险人 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2.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考虑因素	<p>认定保险标的是否构成“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时的考虑因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保险标的用途的改变； ②保险标的使用范围的变化； ③保险标的所处环境的变化； ④保险标的因改装等原因引起的变化； ⑤保险标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的改变； ⑥危险程度增加持续的时间； ⑦其他可能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因素
及时通知义务	<p>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及时通知] --> B[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B --> C[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pre> </div>

【举个例子】楠楠有一辆小汽车，日常开车上下班，并为其买了全额保险（保险费 1 万元，保险期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后来因生活困难，楠楠下班之余，开始跑滴滴赚钱。车辆用途发生了重大改变。

【思考】①若楠楠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后，保险公司于 10 月 1 日解除了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应当退还多少保险费？



【答案】 $10000 \times (1-9/12) = 2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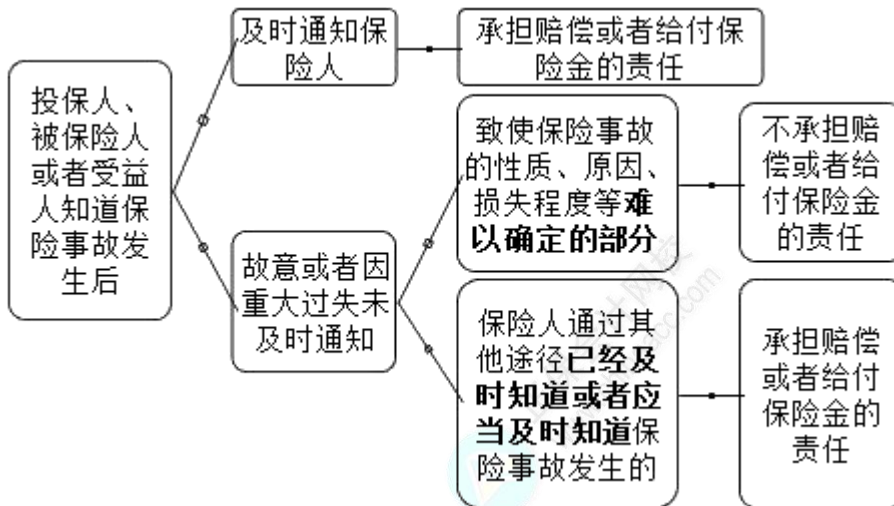
未履行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未履行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 不承担 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

接上例

【思考】 ②若楠楠未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楠楠在跑滴滴过程中，不慎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赔付？

【结论】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3. 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4. 接受保险人检查，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5.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 保险人的义务

1. 给付保险赔偿金或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	
作出核定	一般情形	应当 及时作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合同约定 → 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赔付	对属于保险责	约定 → 10 日内 履行赔偿或给付保险金义务



	任的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应当 <u>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u> 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先行赔付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 <u>60 日内</u> ，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 <u>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u> ；最终确定后，应当支付相应的 <u>差额</u>

2. 支付其他合理、必要费用的义务

① 止损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 <u>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u> 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限额	◆ 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 <u>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u> ◆ 最高 <u>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u>
	过程比结果更重要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请求保险人承担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费用，保险人 <u>不得以被保险人采取的措施未产生实际效果为由抗辩</u>
② 查证费		保险人、被保险人 <u>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u> 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③ 诉讼费	<u>约定</u> <u>→ 保险人承担</u>	责任保险中被保险人 <u>因给第三者造成损害的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u> 的，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u>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保险人承担</u>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购进一台价值 120 万元的机器设备，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合同约定保险金额为 60 万元，但未约定保险金的计算方法，后保险期间发生了保险事故，造成该设备实际损失 80 万元；甲公司为防止损失的扩大，花费了 6 万元施救费。根据保险法律制度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支付给甲公司的保险金的数额是（ ）万元。

- A. 46
B. 60
C. 80
D. 86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1)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所承担的费用数额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以外

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2）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保险公司按照 50%（保险金额 ÷ 保险价值即 60 万 ÷ 120 万）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80 × 50% = 40 万元），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题中，保险公司应赔偿 40 万元 + 6 万元 = 46 万元。

【例题·判断题】（2024 年）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受益人承担。（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三）索赔

类型	索赔权利人
财产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且其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其他保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	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商业责任险，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考点 27：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十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一）不丧失价值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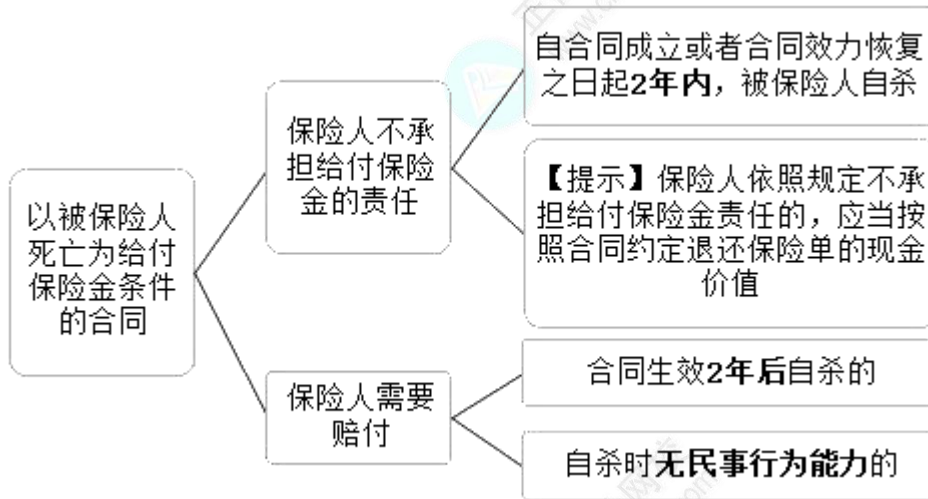
退保	人寿保险具有储蓄性质，若保险合同解除或因其他原因未履行完毕而终止，投保人对保险单所具有的 <u>现金价值</u> 并不因此而丧失	
交足 2 年以上，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p><u>投保人</u>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者疾病的</p> <p><u>被保险人故意犯罪</u>或<u>抗拒</u>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导致其伤残或者死亡的</p>	<p>■ 保险人<u>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p> <p>■ 若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保险人<u>应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u></p>

（二）误告年龄条款（关系到保费的数额）

年龄超限	投保人申报的 <u>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u>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 <u>可以解除合同</u> ，并按照合同约定 <u>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u>
------	--

年龄未超限	支付的保险费 < 应付保险费	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支付的保险费 > 应交的保险费	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三) 自杀条款



考点 28：预算执行和调整

(三) 预算的执行

1. 预算执行中的职权

- (1) 本级政府：组织执行；
- (2) 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 (3)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

2. 预算收支的组织执行

- (1) 预算审批“前”可安排的支出。

① 上年结转支出；

② 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③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老侯提示】应在预算草案报告中作出说明。

(2) 预算收入的组织执行。

① 征收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

② 各级政府不得向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③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上缴国库。

(3) 预算支出的组织执行。

①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及时、足额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应按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并应开展绩效评价。

(4) 预算执行中会计核算的基础：收付实现制。

【老侯提示】特定事项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

3. 国库制度

(1) 国库设立。

①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②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也应当设立国库，具体条件和标准由省级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2) 国库业务。

①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②地方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

(3) 库款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4. 特定资金专户管理制度

法律有明确规定或经国务院批准的特定专用资金，可依国务院的规定设立财政专户。

5. 余缺调剂

预算类型	余缺情形	处理规定
一般公共预算	结余资金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超收收入	冲减赤字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u>短收</u>	减少支出→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批准，可增列赤字，报财政部备案，并应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弥补
政府性基金预算	<u>超收收入</u>	国务院另有规定→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
	<u>短收</u>	国务院另有规定→减少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超收收入	国务院另有规定→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
	短收	国务院另有规定→减少支出

【例题 8·多选题】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的支出有（ ）。

- A. 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 B. 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 C. 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
- D. 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正确答案』ABCD

【例题 9·单选题】（2024 年卷 3）下列关于预算执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可以冲减赤字
- B.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用于冲减赤字



- C.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D. 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可以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 A，各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选项 B，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选项 D，各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应当在下一年度安排使用并优先用于偿还相应的专项债务。

【例题 10·多选题】（2022 年）下列关于预算执行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B.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C.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D. 各级政府可以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例题 11·多选题】（2022 年）下列关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国库集中收缴、集中支付
- B. 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国库
- C. 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
- D. 中央国库业务由财政部门经理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 D，中央国库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经理。

（四）预算的调整

1. 调整原因——**超支、短收**

- （1）需要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
- （2）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 （3）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
- （4）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2.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情形

- （1）因上级政府“**增加无需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 （2）厉行节约、节约开支，造成本级预算支出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总支出。

3. 调整程序

- （1）编制方案。

预算调整方案应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

- （2）审批。

①县级以上包括中央：由人大**常委会**审批；

②乡、民族乡、镇：本级**人大**审批。

- （3）备案。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考点 29：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三)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1. 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人事任免权

企业类型	人事任免权
国有独资 <u>企业</u>	任免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管
国有独资 <u>公司</u>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非职工代表）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 提出 ”董事、监事 人选

【老侯提示】履职机构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兼职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控股公司	国有参股公司
董高在其他企业兼职	经履职机构同意		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长兼任经理	履职机构	—	股东会	—
绝对禁止	“董高”不得兼任监事			

3. 领导经济责任审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主要负责人，应接受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考点 30：政府采购当事人

守将二、政府采购的当事人(★★)(2019 年多选题；2021 年判断题；2022 年单选题、判断题；2023 年判断题；2024 年单选题、判断题)

(一) 采购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必须**”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①属于通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②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实行部门集中采购；

③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政府批准，可自行采购。

(2)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可自行采购，也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3) 采购人可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4)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

【例题 1·判断题】(2021 年、2022 年)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不得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二）采购代理机构

1. 集中采购机构

设区的市级以上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是代理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

2.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3. 集中采购要求

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效率更高、质量优良、服务良好。

【例题 2·判断题】（2024 年卷 2）集中采购机构是各级人民政府为政府采购设立的法人企业。（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集中采购机构是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非营利事业法人。

（三）供应商

1. 概念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条件

- （1）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单一来源→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政府采购。

①≥2 个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可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②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应按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